

东税合同（2025）35号

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，住所：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湖滨西路19号。

乙方：阳江市华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：阳江市江城区莲花路东怡小区3号。

鉴于：甲、乙双方于2024年11月30日签订了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双方根据实际需要，经充分、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原合同第一条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为2024年12月0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，现双方同意将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因前款延长合同履行期限产生的服务费计算标准及支付方式，参照原合同第二条执行，但不得超过原合同总服务费10%。

三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原合同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，原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[Signature]

签署日期：2025年11月3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阳江市华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[Signature]

签署日期：2025年11月30日

